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5年第11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5年06月17日上午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500) 【言詞辯論】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風味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442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依訴願委員意見修正決定書理由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菇類農場）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287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336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47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426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依訴願委員意見修正決定書理由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因記過懲處等事件，不服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本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469)

決議：關於記過懲處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5042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另為退還土地增值稅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訴願委員意見酌修。